



LASERJET PROFESSIONAL M1130/M1210
MFP SERIES

使用者指南增補說明
僅限無線機型





HP LaserJet Professional M1130/M1210 MFP 系列

使用者指南增補說明（僅限無線機型）
請將本增補說明與完整版的產品使用者指南搭配使
用。

著作權和使用授權

© Copyright 2015 HP Development Company, L.P.

除著作權法允許的範圍外，若未經事先書面許可，不得複製、修改或翻譯本手冊。

本文件包含的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產品與服務所附的保固聲明是 **HP** 對其產品與服務的唯一保固內容。除此之外，不含任何附加保固。**HP** 對所含資訊在技術或編輯上的錯誤或疏漏概不負責。

Edition 1, 11/2015

商標信譽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XP 以及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的註冊商標。

本指南中使用的慣例

-
- ❖ **提示：**「提示」會提供有用的提示或捷徑。
 - ☞ **附註：**「附註」會提供說明概念或完成工作的重要資訊。
 - ⚠ **注意：**「注意」會指出為避免資料遺失或產品損壞所應遵循的程序。
 - ⚠ **警告！**「警告」會提示您為避免人身受傷、資料遺失或產品嚴重受損所應遵循的程序。
-

目錄

1 產品基礎知識	1
產品檢視	2
控制面板配置圖	2
2 控制面板功能表	5
控制台功能表	6
3 連接產品	7
網路連線	8
使用軟體光碟在無線網路上安裝產品	8
執行點對點（臨機操作）無線安裝	8
關閉產品無線裝置電源	9
設定網路產品	9
4 列印工作	11
使用 HP ePrint	12
使用 HP 直接列印	12
5 解決問題	13
解決連線問題	14
解決無線網路問題	14
附錄 A 法規資訊	17
符合性聲明（無線機型）	18
無線產品的其他聲明	20
符合 FCC 聲明 – 美國	20
澳洲聲明	20
巴西 ANATEL 聲明	20
加拿大聲明	20
5 GHz 產品運作：加拿大工業部	20
無線電頻率輻射的暴露（加拿大）	21

歐盟法規注意事項	21
俄羅斯使用注意事項	21
墨西哥聲明	21
臺灣聲明	21
韓國聲明	22
標示 ICTQC Type 認可產品的越南電信有線/無線標記	22
索引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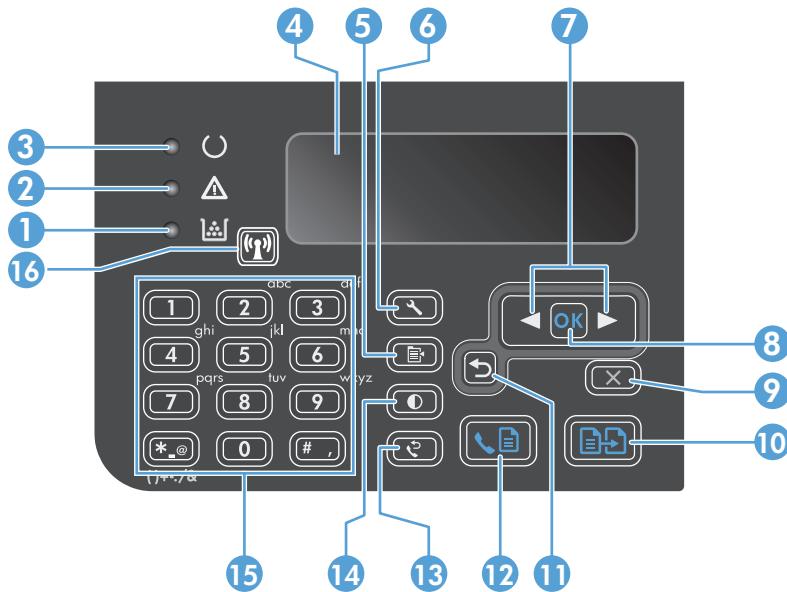
1 產品基礎知識

- [產品檢視](#)

產品檢視

控制面板配置圖

HP LaserJet Professional M1210 MFP 系列（僅限無線機型）



-
- 1 **碳粉量狀態燈**：代表碳粉匣中的碳粉量不足。
- 2 **注意指示燈**：代表產品發生問題。請參考 LCD 顯示幕上的訊息。
- 3 **就緒指示燈**：代表產品已準備就緒或正在處理工作。
- 4 **LCD 顯示幕**：顯示狀態資訊、功能表與訊息。
- 5 **影印設定按鈕**：開啓影印設定功能表。要影印身份證，請按下此按鈕三次以開啓影印 ID 功能表，然後按下 **OK** 按鈕。
- 6 **設定按鈕**：開啓功能表。
- 7 **左右箭號**：輸入及瀏覽功能表。增減顯示幕畫面上目前的數值。前後移動畫面游標一格。
-
- 8 **OK 按鈕**：接受設定或確認進行動作。
- 9 **取消按鈕**：取消目前的工作，或清除上一次的設定。當產品處於就緒狀態時，按下此按鈕可以將影印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 10 **開始影印按鈕**：開始影印工作。
- 11 **返回箭號**：返回功能表的上一層。
- 12 **發送傳真按鈕**：開始傳真工作。
- 13 **重撥按鈕**：重撥上次傳真工作所使用的號碼。
- 14 **較暗/較亮影印按鈕**：調整目前影印工作的明暗度設定。
-

15

數字鍵盤：使用鍵盤輸入傳真號碼或資料。

16



無線按鈕與狀態燈：使用按鈕關閉或開啓產品無線功能。狀態燈代表無線操作。

- **亮起**：產品已連線到無線網路。
 - **快速閃爍**：發生 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錯誤。
 - **緩慢閃爍**：產品正嘗試連線到無線網路。
 - **熄滅**：產品處於下列其中一種狀態。
 - 產品電源關閉。
 - 產品尚未連線到無線網路。
 - 產品目前處於「自動關閉」模式。
-

2 控制面板功能表

- [控制台功能表](#)

控制台功能表

若為 HP LaserJet Professional M1210 MFP 系列（僅限無線機型），則可從控制面板**網路設定**功能表存取**無線功能表**子功能表。

- 使用**無線功能表**子功能表啓用、停用、測試或設定產品無線功能。

表格 2-1 無線功能表子功能表

功能表項目	子功能表項目	說明
無線功能表	無線電波	啓用或停用產品無線廣播功能。 開啓 關閉 預設值為 開啓 。
	網路測試	測試無線網路並列印結果報告。
	WPS 設定	如果您的無線路由器支援 WPS，請使用此方法在無線網路上設定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下路由器或存取點裝置上的 Wi-Fi Protected Setup (WPS) 按鈕。 附註：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路由器或無線存取點裝置的使用者指南。2. 在產品控制面板上，按下無線(Wireless)按鈕。3. 從無線功能表選擇WPS 設定子功能表，然後依照控制面板顯示幕提示完成無線網路設定。

3 連接產品

- 網路連線

網路連線

產品可連接至無線網路。

使用軟體光碟在無線網路上安裝產品

1. 將軟體光碟插入電腦光碟托盤。

如果安裝程式未自動啓動，瀏覽光碟內容並執行 **SETUP.EXE** 檔案。

2. 請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完成產品的安裝。
3. 安裝完成後，如果要確認產品是否具有網路 IP 位址，請列印組態頁。
 - a. 在產品控制面板上，按下設定  按鈕
 - b. 使用箭頭按鈕選擇 **報告** 功能表，然後按下 **OK** 按鈕。
 - c. 使用箭頭按鈕選擇 **組態報告** 選項，然後按下 **OK** 按鈕。

執行點對點（臨機操作）無線安裝

透過點對點（臨機操作）安裝在電腦上執行無線安裝。

1. 使用下列程序還原預設無線設定。

 **附註：**如果發生錯誤，解除安裝產品，然後重新執行安裝程式。提示輸入網路設定時，請提供設定值。如需有關解除安裝與安裝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完整的 **HP LaserJet Professional M1130/M1210 MFP 系列使用者指南**。

還原預設無線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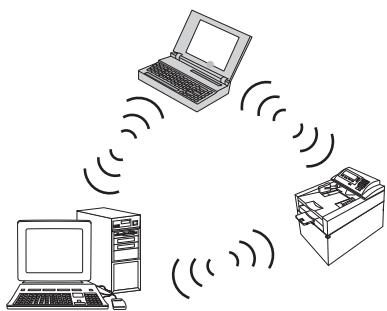
- a. 按下設定  按鈕開啓功能表。
 - b. 使用向右箭號  或向左箭號  按鈕以瀏覽至 **網路設定** 功能表。按下 **OK** 按鈕以選擇功能表。
 - c. 使用向右箭號  或向左箭號  按鈕以瀏覽至 **還原預設值**。按下 **OK** 按鈕以選擇此項目並還原預設無線設定。
2. 列印組態頁，並在「網路資訊」區段中找到網路名稱 (**SSID**)。
 3. 重新整理電腦無線網路連線清單，然後按一下產品的網路名稱 (**SSID**) 和連線。
 4. 將軟體光碟插入電腦光碟托盤。

如果安裝程式未自動啓動，瀏覽光碟內容並執行 **SETUP.EXE**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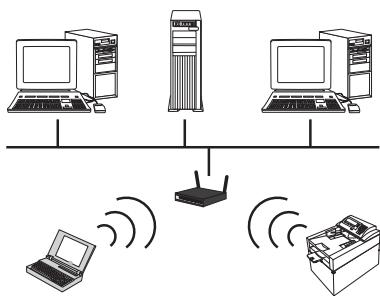
5. 請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完成產品的安裝。

下圖顯示臨機操作網路連線和基礎結構網路連線之間的差異。

臨機操作網路



基礎結構網路



關閉產品無線裝置電源

如果您想要中斷產品的無線網路，您可以關閉本產品中的無線裝置。

1. 在產品控制面板上，按住無線()按鈕達 5 秒以上。
2. 若要確認無線裝置電源是否已關閉，請列印組態頁，然後確認組態頁上的 **802.11b/g** 無線狀態項目已停用。
 - a. 在產品控制面板上，按下設定 按鈕
 - b. 使用箭頭按鈕選擇**報告**功能表，然後按下 **OK** 按鈕。
 - c. 使用箭頭按鈕選擇**組態報告**選項，然後按下 **OK** 按鈕。

設定網路產品

使用無線組態公用程式

使用無線組態公用程式將產品設定為在無線網路上列印。

1. 透過 USB 纜線將無線產品連接至電腦。
2. 按一下**開始**按鈕，然後按一下**程式集**或**所有程式**功能表項目。
3. 按一下**HP** 功能表按鈕，然後按一下**HP LaserJet Professional M1130/M1210 MFP 系列**功能表項目。
4. 按一下**無線組態**功能表項目。
5. 請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將產品設定為在無線網路上列印。

還原預設無線設定

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程序還原預設無線設定。

附註：如果發生錯誤，解除安裝產品，然後重新執行安裝程式。提示輸入網路設定時，請提供設定值。如需有關解除安裝與安裝產品詳細資訊，請參閱完整的 **HP LaserJet Professional M1130/M1210 MFP 系列**使用者指南。

還原預設無線設定的慣用方法

- a. 按下**設定**按鈕開啓功能表。
- b. 使用向右箭號►或向左箭號◀按鈕以瀏覽至**網路設定**功能表。按下**OK**按鈕以選擇功能表。
- c. 使用向右箭號►或向左箭號◀按鈕以瀏覽至**還原預設值**。按下**OK**按鈕以選擇此項目並還原預設無線設定。

還原預設無線設定的替代方法

- a. 關閉產品電源。
- b. 按住無線按鈕與取消按鈕，然後開啓產品電源。
- c. 按住按鈕，直到所有指示燈同時閃爍，然後放開按鈕。

4 列印工作

- 使用 [HP ePrint](#)

使用 HP ePrint

HP ePrint 是一個 Web 型列印服務套件，可讓支援的 HP 產品列印下列文件類型：

- 直接傳送至 HP 產品之電子郵件地址的電子郵件訊息及附件
- 來自選取行動裝置列印應用程式的文件

使用 HP 直接列印

使用 HP 直接列印，從任何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小型筆記型電腦或膝上型電腦）直接列印至產品。

 **附註：**不需要設定，但必須啓用 HP 直接列印。您的行動裝置必須安裝 HP 列印應用程式。

1. 要從產品控制面板啓用 HP 直接列印，請執行下列步驟：
 - a. 使用箭頭按鈕選擇**網路設定**功能表，然後按下 **OK** 按鈕。
 - b. 使用箭頭按鈕選擇**無線功能表**，然後按下 **OK** 按鈕。
 - c. 使用箭頭按鈕選擇 **Wireless Direct**，然後按下 **OK** 按鈕。
2. 對於進階組態選項，請執行下列步驟，在 HP 內嵌式 Web 伺服器 (EWS) 中啓用 HP Web 服務：
 - a. 將產品連線至網路後，請列印組態頁並找出產品 IP 位址。
 - b. 在您的電腦上，開啟 Web 瀏覽器，然後在位址行中輸入產品 IP 位址。HP EWS 畫面將會出現。
 - c. 按一下**網路**標籤。
 - d. 在網路頁面上，按一下核取方塊，輸入網路名稱 (**SSID**)，然後按一下**套用**按鈕。行動裝置的 IP 位址會出現在網路頁面中。

 **附註：**要尋找網路名稱 (**SSID**)，請在網路頁面中按一下**無線組態**功能表。

3. 要從應用程式列印文件，請選取**檔案**，然後選取**列印**。

 **附註：**如果只將一個支援 HP 直接列印的產品連線到無線網路，則將列印文件。如果連線多個支援 HP 直接列印的產品，則將出現產品清單；您必須先選取產品再繼續下一個步驟。如果搜尋不到產品，系統將提示您搜尋 ePrint 或本機產品。

5 解決問題

- [解決連線問題](#)

解決連線問題

解決無線網路問題

安裝程式無法在安裝程序期間偵測到產品。

原因	解決方案
產品電源已關閉。	確認產品已開啓電源並且就緒。必要時重新啓動產品。
產品距離無線路由器或存取點過遠。	將產品移近無線路由器或存取點。
個人防火牆程式封鎖了通訊。	暫時停用防火牆程式以安裝產品。完成產品安裝後即可重新啓用防火牆程式。如果停用防火牆可讓您與產品通訊，您可指派靜態 IP 位址至產品，然後重新啓用防火牆。如需有關在 HP 環境中使用之防火牆的資訊，請參閱 www.hp.com/support/XP_firewall_information 。
產品未與無線路由器或存取點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無線  指示燈亮起。若沒有亮起，請按下無線  按鈕。● 將產品移近無線路由器或存取點，然後再試一次。● 還原預設無線設定。請參閱 位於第 9 頁的還原預設無線設定。 <p>如果持續發生錯誤，解除安裝產品，然後重新執行安裝程式。提示輸入網路設定值時，請提供設定，然後繼續安裝。</p>

產品無法連線到無線網路。

原因	解決方案
產品的無線設定值和網路設定值不符。	您可能需要手動設定產品網路設定。確認您已取得下列網路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訊模式● 網路名稱 (SSID)● 頻道（僅限臨機操作網路）● 驗證類型 <p>使用無線設定公用程式將產品設定為在無線網路上列印。</p> <p>如果持續發生錯誤，解除安裝產品，然後重新執行安裝程式。提示輸入網路設定值時，請提供設定，然後繼續安裝。</p>
無線路由器或存取點設定為使用拒絕產品存取網路的媒體存取控制 (MAC) 過濾程式。	設定無線路由器或存取點，讓可接受的 MAC 位址清單包含產品硬體位址。請裝置擁有者手動協助。

無線連線有時會停用。

原因	解決方案
<p>產品環境可能影響無線通訊。下列情況可能影響無線通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和無線路由器或存取點之間有混凝土或金屬的牆。● 網路附近安裝了電視、電腦設備、微波爐、對講機、行動電話、電池充電器和 AC 電源變壓器。● 廣播電台或高壓線位於網路附近。● 網路附近的螢光燈開啓或關閉。	將產品移至可從無線路由器或存取點接收穩定訊號的位置。或您需要移動無線路由器或存取點。

A 法規資訊

- [符合性聲明（無線機型）](#)
- [無線產品的其他聲明](#)

符合性聲明（無線機型）

符合性聲明

根據 ISO/IEC 17050-1 和 EN 17050-1

製造廠商名稱：	HP Inc.	文件編號：BOISB-0901-05-rel.10
製造廠商地址：	11311 Chinden Boulevard Boise, Idaho 83714-1021, USA	
謹聲明本產品：		
產品名稱：	HP LaserJet Pro M1217nfw MFP 系列 HP HotSpot LaserJet Pro M1218nfs MFP	
法規型號 ²⁾	BOISB-0901-05	
產品選項：	全部	
配件 ⁴⁾	BOISB-0906-00 — (US-Fax Module LIU) BOISB-0906-01 — (Euro-Fax Module LIU) BOISB-0906-04 — (AP-Fax Module LIU) SDGOB-0892 — (無線模組)	
碳粉匣：	CE285A、CC388A	
符合下列產品規格：		
安全性：	IEC 60950-1:2005 +A1:2009 / EN60950-1:2006 +A11:2009 +A1:2010 +A12:2011 IEC 60825-1:1993 + A1 +A2 / EN 60825-1 : 1994 + A1 + A2 (1 級雷射/LED 產品) IEC 62479:2010 / EN 62479:2010 GB4943.1-2011	
EMC：	CISPR22:2005 +A1 / EN55022:2006 +A1 - Class B ¹⁾ EN 61000-3-2:2006 +A1:2009 +A2:2009 EN 61000-3-3:2008 EN 55024:2010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Class B / ICES-003, Issue 4 GB9254-1998 , GB17625.1-2003	
電信： ³⁾	ES 203 021; FCC Title 47 CFR, Part 68 ³⁾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Subpart C (Section 15.247) / IC: RSS-210	
無線電： ⁴⁾	EN 301 489-1:V1.9.2 / EN 301 489-17:V2.2.1 EN 300 328: V1.8.1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Subpart C (Section 15.247) / IC: RSS-210 IEC 62311:2007 / EN62311: 2008	

能源使用： 規章 (EC) 編號 1275/2008

EN50564:2011 ; IEC62301 :2011

RoHS : EN50581:2012

補充資訊：

本產品符合 EMC 指令 2004/108/EC、低電壓指令 2006/95/EC，以及 R&TTE 指令 1999/5/EC、Ecodesign 指令 2009/125/EC、RoHS 指令 2011/65/EU 的要求；並依此具有 CE 標誌 。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的規定。操作必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可造成有害的干擾，且 (2) 它必須能接受任何所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會造成不正常運作的干擾。

1. 本產品已經過 HP 個人電腦系統的典型配備測試。
2. 為了管制之用，本產品已指定一個管制型號。請勿將此型號與產品名稱或產品編號混淆。
3. 除了以上所列項目，本產品已採用目標國家/地區適用的電信認證與標準。
4. 本產品使用類比傳真附件模組及無線模組，其管制型號為：BOISB-0906-00 (美國 LIU) 或 BOISB-0906-01 (歐洲 LIU) 或 BOISB-0906-04 (AP LIU)，以及 SDGOB - 0892 (無線模組)，符合本產品所售國家/地區的技術管理需求需要上述管制型號。

中國上海

2015 年 11 月 1 日

僅適用於管制主題：

歐洲聯絡地址：HP Deutschland GmbH, HP HQ-TRE, 71025 Boeblingen, Germany www.hp.com/go/certificates

美國聯絡處：HP Inc., 1501 Page Mill Road, Palo Alto 94304, U.S.A. 650-857-1501

無線產品的其他聲明

符合 FCC 聲明 – 美國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adiation

△ 注意：The radiated output power of this device is far below the FCC radio frequency exposure limits. Nevertheless, the device shall be used in such a manner that the potential for human contact during normal operation is minimized.

In order to avoid the possibility of exceeding the FCC radio frequency exposure limits, human proximity to the antenna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0 cm during normal operation.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 注意：Based on Section 15.21 of the FCC rules, changes of modifications to the operation of this product without the express approval by HP may invalidate its authorized use.

澳洲聲明

This device incorporates a radio-transmitting (wireless) device. For protection against radio transmission exposur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is device be operated no less than 20 cm from the head, neck, or body.

巴西 ANATEL 聲明

Este equipamento opera em caráter secundário, isto é,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mesmo de estações do mesmo tipo,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a sistemas operando em caráter primário.

加拿大聲明

For Indoor Use. 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B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as set out in the radio inter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anadi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The internal wireless radio complies with RSS 210 of Industry Canada.

Pour l'usage d'intérieur. Le présent appareil numérique n'émet pas de bruits radioélectriques dépassant les limit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Classe B prescrites dans le règlement sur le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édicté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u Canada. Le composant RF interne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CNR-210 d'Industrie Canada.

5 GHz 產品運作：加拿大工業部

△ 注意：由於本產品運作的頻率範圍為 5.15 到 5.25 GHz，因此當使用 IEEE 802.11a 無線 LAN 時，僅限室內使用。加拿大工業部 (Industry Canada) 要求本產品（頻率範圍為 5.15 GHz 到 5.25 GHz）只能在室內使用，藉以降低可能對同頻行動衛星系統造成的有害干擾。高功率雷達經配置，為 5.25 到 5.35 GHz 與 5.65 到 5.85 GHz 頻帶的主要使用者。這些雷達站可能對本裝置造成干擾及/或傷害。

無線電頻率輻射的暴露（加拿大）

⚠️ 警告！無線電頻率輻射的暴露。 本裝置的輻射輸出功率低於加拿大工業部 (Industry Canada) 無線電頻率暴露的限制。儘管如此，本裝置仍然應該以此方式使用，以便在正常作業過程中將與人的接觸降到最低。

若要避免超過加拿大工業部 (Industry Canada) 無線電頻率暴露限制的可能性，人體與天線的距離不應少於 **20 公分**。

歐盟法規注意事項

本產品的電信功能可於下列 **EU 及 EFTA 國家/地區** 使用：

澳洲、比利時、保加利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拉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俄羅斯使用注意事項

Существуют определенные ограничения по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ю беспроводных сетей (стандарта 802.11 b/g) с рабочей частотой 2,4 ГГц: Данное оборудование может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ся внутри помещений с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ем диапазона частот 2400-2483,5 МГц (каналы 1-13). При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и внутри помещений максимальная эффективная изотропно – излучаемая мощность (ЭИИМ) должна составлять не более 100мВт.

墨西哥聲明

Aviso para los usuarios de México

“La operación de este equipo está sujeta a las siguientes dos condiciones: (1) es posible que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no cause interferencia perjudicial y (2)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debe aceptar cualquier interferencia, incluyendo la que pueda causar su operación no deseada.”

Para saber el modelo de la tarjeta inalámbrica utilizada, revise la etiqueta regulatoria de la impresora.

臺灣聲明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韓國聲明

당해 무선설비는 운용 중 전파혼선 가능성이 있음

標示 **ICTQC Type** 認可產品的越南電信有線/無線標記



索引

E

ePrint

HP 直接列印 12
使用 12

H

HP 直接列印
使用 12

四畫

文件慣例 iii

十一畫

控制面板
功能表 6
按鈕和指示燈 2
設定，無線
還原預設值 9
連線
解決問題 14

十三畫

解決
無線網路問題 14
解決問題
連線 14
無線網路問題 14

十七畫

還原，無線設定 9

